证券代码：000420　　证券简称：吉林化纤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37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续聘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

一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08 日

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：赵焕琪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数量为 72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96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5 人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,109.58 万元，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2,890.81 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8,700.69 万元。

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9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审计收费 16,627.92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7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。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、行业惩戒 1 次（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、1 次行政处罚、1 次行业惩戒，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：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韩丽新，2004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：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邹楠，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0 家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：

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郭妍，201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韩丽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邹楠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妍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合伙人韩丽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邹楠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妍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 9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（含税）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北京德皓国际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北京德皓国际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.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
3.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